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沪0115强清55号

2026年4月2日, 本院根据上海申桥工贸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对上海龙洋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, 指定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龙洋实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组, 清算组成员为江净(负责人)、沈贝、江滢、丁芳、韦永丽、梁东波、顾佳怡。

清算组应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、清理公司的财产,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- 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
- (十一)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